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06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0631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0631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下稱科教館)辦理第65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遴聘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科教館114年1月20日科實字第11402000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14年2月4日(星期二)前函復本局，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本局審核推薦。
- 三、前項評審推薦條件如次，惟倘教師個人有指導或提供諮詢之參展作品進入全國科展時，縱未掛名指導教師，亦應主動向科教館說明並迴避：
 - (一)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，且曾指導學生進入全國科學展覽會累計3屆以上者。
 - (二)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，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同組同科之評審委員。
 - (三)當屆曾指導學生參與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

教務處 114/01/21 13:38



1140000498

有附件

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
(四)當屆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
全國科學展覽會該作品同組同科之評審委員。

四、檢附來文及推薦表格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